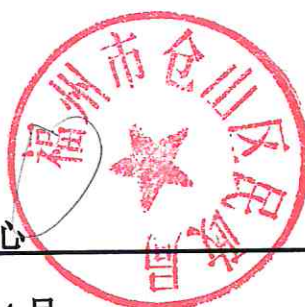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仓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项 目 编 号 仓发改审批[2019]24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花溪南路与东岭路交叉口北侧

验 收 单 位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仓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仓山区水利局、备案承诺制 2020 年 4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征地面积 10972m²，总建筑面积 21858m²，绿地面积 6557.40m²，绿地率 30%，地下室占地面积 0.56hm²。项目主要由 1 幢综合活动中心、1 社会福利中心、一层地下车库、配套道路及绿化工程组成。

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3.44 万 m³（均为土方。无石方）。其中，挖方总量 2.48 万 m³，填方总量 0.96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52 万 m³，土方均按照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签发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进行运输，项目建设不涉及弃渣场、取料场。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施工工期共计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14 日仓山区水利局对《仓山区社会福利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备案。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设计由福建省集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属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不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并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悦郡湾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仓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工程措施运行良好，景观绿化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彧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项目经理	陈彧	建设单位
成员	方祖光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方祖光	特邀专家
	林锋华	福建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锋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振	福建中路天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振	监理单位
	吴德妮	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德妮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黄诚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诚	施工单位